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

沪（崇）城府送通字〔2025〕第080111号

No.08012642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文书编号：沪（崇）城府责停限拆决字〔2025〕第080082号）。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张贴，一份存卷）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崇）城府责停限拆决字（2025）第080082号

No. 08012619

顾清雯：

你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海天路79弄73号302室四层北侧、五层北侧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构)筑物为铝合金材质的构筑物，其中四层北侧的构筑物面积为5.88平方米，五层北侧的构筑物面积为3.51平方米。两处构筑物面积共计为9.39平方米。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调查（询问）笔录等。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并在二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